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文件

农学〔2024〕2号

关于印发《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2024版）》的通知

全院师生：

《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2024版）》已经3月14日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学院

2024年3月15日

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2024 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质量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152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适应对象为农学院申请学位答辩的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简称“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同行专家，其中专业学位论文须有1位校外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论文盲审均为校外盲审。

第四条 盲审程序及要求

（一）盲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盲审程序

1. 学位论文盲审前，研究生须完成培养环节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2. 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本人按照学院通知时间要求，提交 pdf 版本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号.pdf。

第五条 盲审结果的认定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

“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4种。其中“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直接答辩”认定为盲审通过，“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不同意答辩”认定为盲审不通过。

1. 3份盲审结果均为通过时，可直接申请答辩。

2. 盲审结果中有2份为盲审通过、1份为盲审不通过时：

(1) 申请人可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在下一批次增评2份，2份均通过方可申请答辩（有1份及以上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终止）；

(2) 若不通过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时，申请人可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通过方可申请答辩（复评结果不通过本次申请学位终止）；

(3) 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且盲审结果中至少有1份为“同意答辩”（优秀），可提出申诉。

3. 盲审结果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盲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六条 盲审结果的申诉与处理

1. 申诉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导师审核同意；

(2) 研究生办公室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不包括导师）审定，每位专家均同意申诉，学科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可增评2份。

2. 2份增评结果均为盲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3. 增评论文必须是原送审论文。

第七条 充分发挥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上的把关作用，对于盲审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调查核实后将处理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包括盲审不通过评阅意见书、复评和增评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与其他答辩材料一并归入学位档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农学院负责解释。
《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农学〔2022〕3号）同时废止。

抄送：院领导，研究生院。

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